



第六十六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第三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秘书处的说明

项目的分配

1. 大会分配给第三委员会的议程项目将载于 A/C.3/66/1 号文件。这些项目的背景资料载于议程的附加说明(见 A/66/100 和 Add. 1)。

工作方案

2. 编制工作方案草案(见附件)时考虑到了大会议事规则第九十九条(乙)款、大会关于第六十六届会议第三委员会工作方案的第 65/539 号决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A/66/150)、大会关于使其工作和第三委员会的工作合理化的相关决议和决定、以及过去利用会议服务的经验。

提问时间、互动对话和辩论

3. 依照委员会惯例,并根据大会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3(c)和(d)段,每次辩论开始时,先由秘书处行政主管和高级官员介绍报告,紧接着与各部厅负责人、秘书长代表、特别报告员和其他特别机制进行互动辩论,提出问题,这是委员会正式会议进程的一部分。邀请各代表团踊跃参加对话,提出问题和随意评论。“提问”后即进行各议程项目或议程项目组的一般性讨论。

发言

4. 关于分配给第三委员会的议程项目的一般性讨论的发言者名单将在 2011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一开放供报名。

5. 依照委员会惯例,在各议程项目或议程项目组一般性讨论期间,单个代表团的发言以 7 分钟为限,代表若干代表团的发言以 15 分钟为限。



6. 在讨论临时议程项目 69 “促进和保护人权”时，代表团可就相继讨论的分项(a)和(d)各发言一次。代表团还可就一并审议的分项(b)和(c)分别发言一次(一次是就分项(b)，一次是就分项(c))。

7. 议程项目 67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和项目 68 “人民自决的权利”将一并讨论，代表团也可分别发言一次。

8. 根据大会以往的决定，如果同一天排定两次会议审议相关议程项目，代表团应在当日会议结束时行使答辩权，如果关于该项目的审议提前结束，则在该项目审议结束时行使答辩权。第一次发言以 5 分钟为限，如要作第二次发言，以 3 分钟为限。

文件清单

9. 请注意本说明增编(将作为 A/C.3/66/L.1/Add.1 印发)，其中将载列预计分配给第三委员会的各个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文件。

会议设施和会议安排

10. 除非另有规定，委员会正式会议定于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举行。大会着重指出，会议准时开始对于有效利用分配给联合国政府间机构的服务至关重要。依照惯例，建议暂不适用委员会议事规则关于宣布开会所需法定人数的第一〇八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1. 大会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4(c)段决定，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应作为一个整体在全体会议上审议。其后作出说明，在执行这一决定时，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第一章中涉及分配给各主要委员会的议程项目的相关部分将由有关委员会审议，供大会采取行动(见 A/59/250/Add.1)。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12. 在题为“审查人权理事会”的大会第 65/281 号决议中，大会决定继续依照惯例，根据其第 65/503 A 号决定，将题为“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分配给大会全体会议和第三委员会，并另有一项谅解，即理事会主席将以其主席身份，向大会全体会议和第三委员会提出报告，第三委员会将在理事会主席向委员会提出理事会报告时与其进行互动对话。在大会主席办公室和人权理事会主席办公室最后确认之前，第三委员会工作方案草案已经将题为“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 64 的审议暂定在 2011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结束委员会的工作

13. 考虑到分配给第三委员会的会议次数，第三委员会将 11 月 22 日定为结束工作的目标日期。但是第三委员会将努力尽可能提前结束工作。

附件

第三委员会工作方案草案

日期/时间	议程项目/工作安排 ^a
10月3日至7日的一周	
10月3日，星期一	
上午10时	选举主席团成员 组织事项
	项目 135 方案规划 介绍性发言，与秘书处高级官员对话，并就下列项目举行一般性讨论：
	项目 27 社会发展
	(a)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b) 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
	(c) 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
下午1时	项目 27 的发言报名截止
下午3时	项目 27 一般性讨论(续)
10月4日，星期二	
上午10时和下午3时	项目 27 一般性讨论(结束)
下午6时	项目 27 的提案提交截止时间
10月5日，星期三	
上午10时	介绍性发言，与秘书处高级官员对话，并就下列项目举行一般性讨论：
	项目 107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项目 108 国际药物管制

日期/时间	议程项目/工作安排 ^a
下午 1 时	项目 107 和 108 的发言报名截止
下午 3 时	项目 107 和 108 一般性讨论(续)
10 月 6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时	项目 107 和 108 一般性讨论(结束)
下午 1 时	项目 107 和 108 的提案提交截止时间
10 月 10 日至 14 日的一周	
10 月 10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时	介绍性发言, 与秘书处高级官员对话, 并就下列项目举行一般性讨论: 项目 28 提高妇女地位 (a) 提高妇女地位 (b)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下午 1 时	项目 28 的发言报名截止
下午 3 时	项目 28 一般性讨论(续)
10 月 11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时和下午 3 时	项目 28 一般性讨论(续)
10 月 12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时	项目 28 一般性讨论(结束)
下午 1 时	项目 28 的提案提交截止时间
下午 3 时	介绍性发言, 与秘书处高级官员对话, 并就下列项目举行一般性讨论: 项目 65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日期/时间	议程项目/工作安排 ^a	
		(b)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 续行动
下午 6 时		项目 65 的发言报名截止
10 月 13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时	项目 65	一般性讨论(续)
下午 3 时	项目 65	对提案采取行动 一般性讨论(续)
10 月 14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时和下午 3 时	项目 65	一般性讨论(结束)
下午 6 时		项目 65 的提案提交截止时间
10 月 17 日至 21 日的一周		
10 月 17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时		介绍性发言, 与秘书处高级官员对 话, 并就下列项目举行一般性讨论:
	项目 66	土著问题 (a) 土著问题 (b) 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 年
下午 1 时		项目 66 的发言报名截止
下午 3 时	项目 66	一般性讨论(结束)
下午 6 时		项目 66 的提案提交截止时间
10 月 18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时		介绍性发言, 与秘书处高级官员对 话, 并就下列项目举行一般性讨论:
	项目 69	促进和保护人权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日期/时间	议程项目/工作安排 ^a
	随后是介绍性发言，与秘书处高级官员对话，并就下列项目举行一般性讨论：
	项目 69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下午 1 时	项目 69(a) 和(d)的发言报名截止
下午 3 时	项目 69(d) 一般性讨论(结束)
下午 6 时	项目 69(a) 和(d)的提案提交截止时间
10 月 19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时	介绍性发言，与秘书处高级官员对话，并就下列项目举行一般性讨论：
	项目 69 促进和保护人权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下午 1 时	项目 69(b) 和(c)的发言报名截止
下午 3 时	项目 69(b) 和(c) 与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独立专家对话
10 月 20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时	项目 69(b) 和(c) 与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独立专家对话(续)
下午 3 时	对项目 27、28、65、107 和 108 的提案采取行动，随后与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独立专家对话(续)
10 月 21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时和下午 3 时	项目 69(b) 和(c) 与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独立专家对话(续)

日期/时间	议程项目/工作安排 ^a	
10月24日至28日的一周		
10月24日，星期一		
上午10时和下午3时	项目69(b)和(c)	与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独立专家对话(续)
10月25日，星期二		
上午10时	项目69(b)和(c)	与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独立专家对话(结束)，随后进行一般性讨论(复会)
下午3时	项目69(b)和(c)	一般性讨论(续)
10月26日，星期三		
上午10时和下午3时	项目69(b)和(c)	一般性讨论(续)
10月27日，星期四		
上午10时	项目69(b)和(c)	一般性讨论(续)
下午3时		对提案采取行动，随后进行一般性讨论(结束)
下午6时		项目69(b)和(c)的提案提交截止时间
10月28日，星期五		
上午10时		人权理事会主席的介绍性发言，然后是互动对话和一般性讨论：
	项目64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b
上午11时		项目64的发言报名截止
下午1时		项目64的提案提交截止时间

日期/时间	议程项目/工作安排 ^a
10月31日至11月4日的一周	
10月31日，星期一	
上午10时	介绍性发言，与秘书处高级官员对话，并就下列项目举行一般性讨论： 项目 67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a)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b)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项目 68 人民自决的权利
下午1时	项目 67 和 68 的发言报名截止
下午3时	项目 67 和 68 一般性讨论(续)
11月1日，星期二	
上午10时	项目 67 和 68 一般性讨论(结束)
下午1时	项目 67 和 68 的提案提交截止时间
下午3时	介绍性发言，与秘书处高级官员对话，并就下列项目举行一般性讨论： 项目 62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与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有关的问题以及人道主义问题
下午6时	项目 62 的发言报名截止
11月2日，星期三	
上午10时和下午3时	项目 62 一般性讨论(续和结束)
下午6时	项目 62 的提案提交截止时间

日期/时间	议程项目/工作安排 ^a
11月3日，星期四	
下午3时	对提案采取行动
11月7日至11日的一周	
11月8日，星期二	
下午3时	对提案采取行动
11月10日，星期四	
上午10时和下午3时	对提案采取行动
11月14日至18日的一周	
11月15日，星期二	
上午10时至下午3时	对提案采取行动
11月17日，星期四	
下午1时	所有未决提案草案的提交截止时间
下午3时	对提案采取行动
11月21日至25日的一周	
11月21日，星期一	
下午3时	对提案采取行动
11月22日，星期二	
上午10时	项目 121 大会工作的振兴 ^c
	对未决提案采取行动
下午3时	对未决提案采取行动
	结束第三委员会的工作

^a 临时议程项目(A/66/150)。

^b 审议此项目的暂定日期，尚待最后确认。

^c 这个议程项目将分配给第三委员会，仅供审议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第三委员会暂定工作方案并就此采取行动。